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- 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合法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: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: 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

2020年7月14日

